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和废除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

索引号：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2023年第9号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2023年03月07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3月0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批准建立“线角度基准装置”“(1234.93~3020) K温度基准装置”“电容基准装置”“电感基准装置”等4项国家计量基准，废除“线角度基准装置（(93) 技监局量证字第001号）”“(1234.93~2473) K温度基准装置（国基证〔2002〕第011号）”“电容基准装置（国基证〔2002〕第051号）”“电感基准装置（国基证〔2002〕第052号）”等4项国家计量基准，撤销相应的国家计量基准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

2.废除国家计量基准名单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3月7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885

